鹤岗市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
(2021年9月16日鹤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优化农村人居环境,树立农村居民环境卫生保护意识,提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质量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内农村地区。

第三条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坚持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村民主体、社会参与、因地制宜的原则,逐步实现农村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的规范化、精细化、长效化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的组织领导,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的分级负责工作机制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。

市、县(区)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、财政、 发展和改革、卫生健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水务、 林业和草原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文体广电和旅游等有关部门,各尽其职,相互配合,履行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能。

第五条 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农村人居 环境卫生工作,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具体措施,落实环境卫生 管理责任。

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区域内人居环境卫生具体工作。农村庭院环境卫生由居民负责;城镇化农村环境卫生有物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,没有物业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;企事业单位区域内环境卫生由其自行负责。

集贸市场、展销集会、餐饮等商业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由 经营者或组织者负责;街区广场、道路、林带、田间地头、 水域等需要进行环境卫生管理的公共区域由村民委员会负 责。

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、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等方式,树立农村居民人居环境保护意识,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保洁制度,建立稳定的农村保洁队伍,按照人口规模、作业范围、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保洁人员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村容村貌和农村环境卫生

的行为进行劝导、制止和举报。

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 联网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,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宣传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应当利用互联网、广播室、文化活动室、黑板报和村务公开栏等宣传农村环境卫生工作。

- 第十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 卫生的基础设施建设,具体包括:
 - (一) 供水、供申、排水设施;
 - (二) 道路、绿化设施;
- (三)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和厕所粪污处理 设施;
- (四)畜禽粪污、病死畜禽、农作物秸秆和农业投入品 废弃物处理设施:
 - (五) 其他与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有关的基础设施。

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、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十一条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的基础设施根据需要可以跨区域共建共享,避免重复建设。

基础设施的管理人可以对基础设施进行自行管理或者 委托第三方代为管理,保证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条件、地理 位置等实际情况,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 化利用方式,引导农村居民进行垃圾分类,完善垃圾收集、 转运、处置体系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。

第十三条 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,明确治理范围、治理模式和排放标准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。 农村生活污水可以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,应纳入城市污水处 理管网;不适合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,应当建立集中污水处 理设施,实现达标排放。

第十四条 农村居民日常生活中的燃料、杂物等应当在 庭院内有序存放。村民委员会有规定的,按要求堆放在指定 地点。

第十五条 执行秸秆禁烧政策,未还田秸秆应当打包离 田进行综合利用,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农业生产中产生的根茬、果皮、碎屑等可以采取粉碎还田、生产有机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。

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、化肥、 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。

农业生产者、农资经营者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,实施农药、化肥、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集中回收、存贮、运输、处置,防止环境污染。

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农村公共厕所,建立管护机制,加强日常管理。

选择适宜的户厕改厕模式,根据农村居民意愿开展厕所

建设改造。

第十八条 从事畜禽养殖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, 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 清运、处置,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

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内的道路清扫和维修、沟渠清理和疏通,花草树木种植和养护管理,美化农村人居环境。

第二十条 禁止从事影响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:

- (一) 故意损毁、盗取农村人居环境卫生设施设备;
- (二)随意丢弃和焚烧农药、化肥、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;
 - (三) 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;
 - (四)在非指定区域倾倒建筑垃圾、炉灰等;
 - (五) 随意排放污水;
 - (六) 随意丢弃病死畜禽;
 - (七) 随意倾倒畜禽粪便;
 - (八) 乱堆乱放秸秆、杂物;
- (九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的 行为。
- 第二十一条 乡(镇)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日常巡查机制,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 依法履行环境卫生维护责任。

-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,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其他投诉举报方式。倡导应用新媒体等方式进行监督。
- 第二十三条 故意损毁、盗取农村人居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- 第二十四条 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乡(镇)人民政府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。单位有前款行为的,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个人有前款行为的,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- 第二十五条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监督职责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、村民委员会中从事管理的人员,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、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,法律、法规 已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-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农村 人居环境卫生管理的需要,对条例涉及的专门事项作出配套 的具体规定。
 -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